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18920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部 長 莊翠雲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二 條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菸酒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已刪除裁罰倍數下限規定。鑑於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進口應稅菸酒因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金額處○·五倍之罰鍰規定，於前開修正刪除裁罰倍數下限後，已非屬減輕處罰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二條以符法制，並修正第二十六條定明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u>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菸酒者</u>，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補徵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依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u>按補徵金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菸酒之案件</u>，免予處罰。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納稅義務人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罰鍰，已刪除裁罰倍數下限規定。第二項本文規定按補徵金額處〇・五倍之罰鍰，已非屬減輕處罰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修正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施行日期。